

雲林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 )由雲林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	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組		
		系(科) ( 年 月入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高職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大專組 (含五專 4-5 年級及研究所)		
				(申請人務必勾選)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期成績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已滿 6 個月			學業	操行	體育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未滿 6 個月			(智育)	(德育)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					
	連絡電話(夜):					
	手機號碼: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			學校審查意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					
	清寒證明種類: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					

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

申請學生

簽(蓋)章

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

學校

核章

承辦人

聯絡電話:

校長

核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: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